

十誡的再思

經文：馬可福音 7:1-8

李鴻標牧師上週講道詞

2015年8月30日

原稿未經講者過目，如有錯漏由記錄者負責

不知大家有沒有聽過喬宏先生的一句話：「如果把我們一生心中所想的事情拍成一套電影，大家有沒有膽量去看。」我們每個禮拜回教會崇拜都有聽十誡，你會有何感受。今日的福音題是馬可福音 7:1-9。

「1 有法利賽人和幾個從耶路撒冷來的文士聚集到耶穌那裏。2 他們曾看見他的門徒中有人用不潔淨的手，就是沒有洗的手吃飯。3 法利賽人和所有的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傳統，若不按規矩洗手就不吃飯；4 從市場來，若不洗淨也不吃飯；他們還拘守好些別的規矩，如洗杯、罐、銅器、床鋪等。5 法利賽人和文士問他說：「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傳統，竟然用不潔淨的手吃飯呢？」6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的人所預言的說得好。如經上所記：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他們的心卻遠離我。7 他們把人的規條當作教義教導人；他們拜我也是枉然。』8 眾人分外驚奇，說：「他所做的事樣樣都好，他甚至使聾子聽見，啞巴說話。」

在這段經文，大家有否留意有很多規矩，有人的傳統，原文是「人的遺傳」，共有 613 條，他們時刻要謹記著。其中一些傳統在這裏有出現過，包括「洗手才可煮飯」，「安息日不可按門鈴」，會產生火花，就是「生火」了，以色列人會把它變成 11 條，就是詩篇 15 篇所記載的。另一段是彌迦書 6:8，上帝所看的「善」就是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。」

無論如何，誡命都很可怕。大家有沒有到過廟堂，那些佛都很可怕，而且佛教思想也說：「人若行得不好是有報應的。」故以驚嚇的方法叫人去循規蹈矩。但十誡不是這樣的，大家請看出埃及記 20:1-2 說出十誡沒有可怕之處，上帝吩咐這一切的話，說：「我是耶和華—你的上帝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「十誡」開宗名義是甚麼？上帝說：「我對你們這麼好，你們還需要找第二個神嗎？」

我這裏有一個「小女人十誡」，這樣說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女人」；「不可安放任何女明星的照片」；「不可假借我的名購買任何你想擁有的東西」；「當守我的生日，結婚週年記念日為聖日」；「當孝敬我的父母」；「不可抹煞我的意見，或懷恨在心，設法報復」；「不可在行動或思想上與其他女性發生超友誼或越軌行為」；「不可偷吃任何影響你健康或身形的食物」；「不可在我父母及親友前學我的是非」；「不可貪戀，謀取或動用我的私己」。

其實我奉勸這個小女人，或在婚前輔導，或危機輔導中說：你要「鎖著」一個男人，最好的方法是對他好，好到他不可以不死心塌地可愛你。如果他都不珍惜你，去找其他女人，其實是他愚不可及，你不須為抱恨終生。」

一·「不可有別的神」：上帝也是這樣，他不斷用他的慈繩愛索吸引我們，他甚至知道我們無法守律法，於是他就派耶穌來到世上替我們守律法，他知道我們要受罰，他就讓主為世人而死，擔當我們的刑罰。一個這麼好的神，還要我們去守不可有別的神？

二·「不可拜偶像」：很可惜人仍拜其他偶像。泰國最近有四面佛大爆炸，有很多去拜它，點解？因為靈驗。香港有很多明星都拜它，以為它好靈驗，其實不是，這只是因為千萬分之一的靈驗，人就去信它。詩 115:4-8「他們的偶像是金的，是銀的，是人手所造的，有口卻不能言，有眼卻不能看，有耳卻不能聽，有鼻卻不能聞，有手卻不能摸，有腳卻不能走，有喉卻不能說話。造它們的要像它們一樣，凡靠它們的也必如此。」拜偶像的是白費心機，原因是他們只是木頭，另一方面是邪靈的力量會利用這些偶像都有去控制人，信徒不要被這些邪惡的勢力有機可乘。

三·「不可妄稱上帝的名」，今天馬可福音的經文說：「我們口稱上帝為主為天父，心卻遠離他。」我們不要做一個「得把口」的基督徒，要實是求是，不可借著上帝的名去「偷呃拐騙」，信徒中也有這些人，他們羞辱主名，這人可等痛苦。一腳踏兩船也是很痛苦的，上帝是很不願人口稱他為主，但心卻遠離他，又不願意我們去偷呃拐騙，進入萬劫不復的境地。

四·「當守安息日」：十誡的高潮就在「安息」兩字，今日如果上帝在我們當中與我們說：「香港人呀，你們要歸回安息。」大家坐在這裏可能仍未得安息，或許你會問李牧師你幾時講完道，讓我可以快些離開禮拜堂做我的事。我們心裏常常想著下一個要做的事情，我不知香港人去旅行是享受還是折磨，我們去自由行都會計算得很緊湊的，要「早機去」，「晚機返」，「玩到盡」，人不斷地要令自己充實，以賽亞書 30:25「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，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。」但最重要的是上帝說「你們竟自不肯」。我們今日在這裏要感恩，尤其那些已十分疲倦的會友，你們有福了，你有一個好的睡覺了，這是一個恩典，有很多人經常失眠，當我們明白「守安息日」這麼重要時，我們就要好好安排每一天的時間。

五·「當孝敬父母」：以弗所書提到「孝敬父母可以得福及長壽」，有些人想長壽，有些人不想，我都希望自己在還未行得前就離世見主。「長壽」對今日日日勞碌生活的人可能是詛咒，但這原是一個福氣，更重要是要得福長壽。禮賢會有很多長老，我認識早期的長老很有福氣，因他們都是孝敬父母的人，更是「簷前滴水，點滴分明」。一個曉得孝敬父母的人，他們的子女也會曉得孝敬他。昨天參加了一個火化禮，離世的弟兄有 85 歲，感恩的是他三個女兒都很孝順他，而外孫他很孝順他們的父母，如果我們孝敬父母，我們可以享受子女對我們的好處，也可以使這「孝敬父母」

的誠命延伸下去。

六·「不可殺人」：大家可能想到不可殺人是很難遵守的，為甚麼？因為主耶穌在馬太福音曾說：「凡惱恨人的就是殺人了」，「惱恨人」大家都試過，有些人可能真的從不惱恨人的，但我認識一些長者，他們常記著很多陳年往事，都是令他很不開心的事。人是很愚蠢的，因為他們常把他惱恨的人困在自己的「心靈監倉」裏，失眠時就把他放出來審判他，然後再放回自己的「心靈監倉」裏，判他終身監禁，下次再失眠時再提他上庭，如是者不斷重覆去做。其實上帝不想我們為那些令人不快的事纏繞我們，可以除去仇恨是一件好事，信徒不可忘記四句來自聖經的修訂版的話：「怒人的心乃是良藥，惱恨的靈使骨枯乾，寬恕別人釋放自己，無怨無恨喜樂人生」，上帝很希望我們過一個喜樂人生。

七·「不可姦淫」：信徒都會說我們不會犯姦淫罪，沒有包二奶。原來主說「看見婦女就動淫念者就已經犯姦淫了」，現今的世代很多婚前的性行為，國內有很多年青人在婚前都有過性行為，我們仍然主張不能有婚前性行為是十分難的，甚至乎不能同居。現在十分普遍的是男女朋友一起去旅行，如果你的子女這樣行你會點，有何反應？我只能為他們祈禱，希望他們知道聖經對性愛的關係是十分神聖和親密的，是要在婚姻裏。今天有很多人被色情電影奴役，因為他們被騙了，當你以為自己可以控制和把持時，原來這事情就如「飲海水」般，愈飲愈渴，又如「吸毒」一樣，最終是欲擺不能，上帝不希望我們陷入不健康的事情中，他要救我們脫離這苦海。

八·「不可偷竊」：相信大家都沒有嘗試去偷竊，但公司的東西我們會「公器私用」，我們的前特首曾經就是這樣了，事實上他沒有偷，但當他有權位時他就把「事情私有化」。「共產主義」不能完全實現皆因人總有私心，結果在表面上雖然沒有自己的財產，但總是把事物私有化。然而「偷」的滋味很難受的，因為不能向人言，偷取回來的東西是不及你自己勞力得來的開心，你用勞力得來的是特別長久，上帝很想我們親嚐用自己的勞力及努力得來的東西的滋味。

九·「不可作假見證」，大家有否看過在電影中的角色當他作了假見證，他常會受自己心靈的責備，直至他能坦白地講真說話，他才得到釋放。荃灣有一個「如心廣場」，主人翁龔女士有一個陳姓的朋友，後來他信了主，這位陳先生從前想用一個方法要奪取更多金錢，他偽造假文件，假見證，為甚麼？因為人心不足。

十·「不可貪戀別人的東西」，常言道「隔離飯香」，「別人的妻子比自己的好」，「別人的子女比自己的孝順」，其實「與你何干」？為何不欣賞自己子女的好處，你所選的妻子有他獨特性的，是你欣賞他的地方。有一天我坐在家中看著自己所擁有的東西時，我沒有想自己沒有的，我現在的房車一是輛平價汽車，我沒有去想我有平治，或者寶馬，我反為自己擁有一架平價車而感恩，當我們說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」時，

我們不是數自己沒有的，而是數自己有的東西，你就會十分開心，因為上帝給我們有很多恩典，你就不會貪心了，我們要珍惜和享受所擁有的東西。蔡元生曾說：「A Grateful Heart is A Joyful Heart」，一個感恩的心是一個「常樂的心」，馬太福音 22:37-40「律法的總綱就是愛」，上帝愛我們，他頒佈律法，叫我們得著律法給我們的恩典，下次我們聽十誡時，我希望大家都記得：「我對你們這麼好，我為愛你們頒下十誡，你們曉得欣賞嗎？」

更甚的是主一早就知人不能守十誡，他就來成全律法，因此主作了三件事：1.「他守了全部律法」-連審判主的官也找不到他的罪，人類不能守全律法，主卻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為我們全守律法；2.「主滿足了律法要求」-主為世人而死，擔當刑罰，這本是我們應受的；3.「主指明了律法是內心的」-在思想上的罪也是罪，就是違反律法，就如本主日所看的馬可福音 7:23「人從心底裏出來的才是最可怕」，正如開始時所說「如果把你心裏的東西拍成電影，你敢看嗎？」耶穌成全律法是要改變人的心，以西結書 36 章提到上帝要賜人「新心」，藉著聖靈改變人的心靈。今天你不能遵守上帝的律法，是因為你沒有讓耶穌去改變你的心。求聖靈幫助我們有一個「新的心」，「新的靈」，叫我們謹守遵行主的律法。

此外，聖靈已經降臨世上，要引導人明白真理，進入真理，並且遵行真理，讓真理成為我們生命中的一部份，信徒是因信得生，而不是行為，這是聖經所說的，哈巴谷書及羅馬書都是說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約翰福音 6:47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。」感謝主，不是守律法的人有永生。

大家不要忘記以弗所書 2:8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上帝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這裏好像說與行為無關，但在 2:10 就說出：「我們是他所造之物，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，為要使我們行善，就是上帝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。」我們得救全是上帝的恩典，而上帝的心意是不單叫我們得救，有永生入天堂，更是叫我們有豐盛的生命，透過遵行上帝的律法見證主的能力，讓我們的生命不再一樣。

你想得著一個不再一樣的生命嗎？最後給大家一篇詩歌：「主居我心別不同，讀經祈禱喜雙逢，相交見證樂無窮，遵主而行愛意濃。」你想耶穌內住你心嗎？你想聖靈更新你的生命嗎？可以藉著讀經祈禱，與信徒相交，以你的好行為見證上帝，叫你有能力遵主而行，唯有耶穌住在心裏。我們希望下次再聽十誡時，能體會上帝的愛，靠著上帝，遵主而行，不單有永生，並且有一個不一樣的生命，誠心所願。

(林耀榮宣教師記錄)